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簡字第3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泓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60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泓震共同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鐵皮材料、鋁門窗、鐵架材料兩批均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補充「被告林泓震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林泓震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，共2罪。

(二)被告與真實年籍姓名不詳綽號「阿龍」之成年男子就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一)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又被告上開2次竊盜行為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異，應分論併罰。

(三)被告受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

又被告前案故意犯有期徒刑之罪，且有與本案所犯之罪為同一罪質之罪，足見其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本院綜合判斷被告並無因加重本刑，致生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途賺取財物而為本案犯行，應予非難，惟念其坦承犯行，復參酌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素行(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)、所竊財物價值，未與告訴人和解，賠償損失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考量被告各罪犯罪之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兼衡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及犯罪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及責罰相當、刑罰衡平等原則，就得易科罰金部分，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被告本案所竊得之鐵皮材料、鋁門窗、鐵架材料共2批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則銘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朴子簡易庭法 官 陳威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
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李振臺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6606號

被 告 林泓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泓震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11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，於民國110年5月21日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分別(一)於113年5月6日16時許，與真實年籍姓名不詳綽號「阿龍」之成年男子，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由「阿龍」駕駛由林泓震不知情之配偶吳貞儀所承租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貨車，附載林泓震前往嘉義縣○○市○鄉里○○○000號旁空地，由林泓震下手竊取林福星所有放置於該空地之鐵皮材料、鋁門窗、鐵架材料一批，林泓震於得手後將該竊得之鐵皮材料、鋁門窗、鐵架材料，搬運上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貨車後載運離去。(二)於113年5月7日15時許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林泓震駕駛由其不知情之配偶吳貞儀所承租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貨車，前往嘉義縣○○市○鄉里○○○000號旁空地，林泓震即下車徒手竊取林福星所有放

置於該空地之鐵皮材料、鋁門窗、鐵架材料一批，林泓震於得手後將該竊得之鐵皮材料、鋁門窗、鐵架材料，搬運上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貨車後載運離去。(總計兩次竊取之物品價值共新臺幣10萬元)，案經林福星發覺失竊，報警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林福星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泓震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福星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、亦與證人吳貞儀證述上開車輛係由其出借與被告使用之詞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19張、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與綽號「阿龍」之成年男子就上開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部分之犯行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先後兩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個別，行為不同，請予分論併罰。查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前案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又被告本案所為，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，犯罪罪質、目的、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，又犯本案犯行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。本件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故被告本案犯行均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予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02 檢 察 官 林俊良